####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关于落实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号）要求，为做好2023届在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5月1日，各学院启动2023届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指导学生按文件要求，通过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补贴对象

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与特困人员（民政部门评定）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补贴申请工作。申请人登陆“重庆就业网”（\*\*\*\*\*\*\*\*）或“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重庆人社APP进行申报。申请批次：202301。

重庆市户籍学生的家庭成员为低保、残疾、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需上传户口本复印件。本人享受，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贫困残疾家庭学生需另外上传家庭经济困难承诺书（附件1），特困人员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市外户籍低保家庭学生需上传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本年（2022年）一季度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附件2）或《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市外户籍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需上传家庭经济困难承诺书和残疾人家庭证明材料。

市外脱贫户家庭学生需上传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个人信息截图。

市外户籍特困人员学生需上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

市外户籍残疾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需上传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学生在贷款原件丢失的情况下，可由学校资助中心提供加盖资助中心公章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到款页面截图纸质材料，如原件在，拍照上传原件即可。

温馨提示：如果学生同时符合以上几种身份，同时有助学贷款记录，考虑到材料的简便性，建议学生采用助学贷款类身份进行申请。

（二）初审。2022年5月1日补贴申请通道关闭后，学校将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公布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5天。初审后，学校报送名单至市就业局进行审核。

（三）终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对市内户籍学生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发放。市级部门最终审核通过后，会将补贴款项转至学校，由学校统一发放。为便于补贴的发放，毕业生在申请的时候补助接收银行原则上为中国工商银行，补助接收银行卡号必须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一个学生在校期间只享受一次求职创业补贴，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专科期间享受过的，本科阶段不再享受。

四、相关要求

各学院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宣传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学生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特别是要确保市外户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真实性。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学生，及时指导学生补充完善，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

联系方式及公开举报电话

1.学校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49891965、49891967

2.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88633791

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3.市教委

联系人：石老师，联系电话：88517359

邮箱：cqbysbgs@163.com

招生就业处

3月7日